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符合
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统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

1、依法合规原则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。

2、自愿参与原则

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3、风险自担原则

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，风险自担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

1、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

2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

3、深化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符合<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>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_____	_____	_____
张玉祥	沈晨熹	许蓓蓓
_____	_____	_____
杨斌	张燕妮	胡小伟
_____	_____	_____
徐丽芳	万解秋	虞卫民

年 月 日